項目	(五) 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措施				
5.3	委外辦理之資通系統或服務如涉及國家機密,是否記載於招標公告、招標文件 及契約?並針對受託人員辦理適任性查核(辦理前是否有取得當事人書面同 意,並依規定限制人員出境)?				
稽核依據	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4 條 L1110082304				
	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2 條及第 3 條				
	1.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 (1) 第 4 條第 1 項第 8 款:受託者應採取之其他資通安全相關維護措施。				
	<ul><li>(2) 第6條第1項第7款:資通安全風險評估。</li><li>(3) 第6條第1項第11款: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措施。</li></ul>				
稽核重點	應對業務涉及國家機 密之委外人員進行適 任性查核	佐證	契約書、執行紀錄(例如國家錄,被核定為機密之業務應可的)、適任性查核同意書、國家文件、廠商人員接受適任性查核相關文件、人員出境經其(委託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核	「對應至契約標家機密等級核定 を機密等級核定 で核之同意書、查原)服務機關或	
	1. 國家機密定義如下:指為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,對政府機				
	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,經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核定機密等級者。				
	2. 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4條第1款規定,各機關有業務涉及國家				
	機密之情形者,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應為 A 級。				
	3. 依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規定,委託機關辦理前項第4款				
稽核 參考	之適任性查核,應考量受託業務所涉及國家機密之機密等級及內容,就執 行該業務之受託者所屬人員及可能按關該國家機密之其他人員。於必要統				
	行該業務之受託者所屬人員及可能接觸該國家機密之其他人員,於必要範 圍內查核有無下列事項:				
	(1)曾犯洩密罪,或於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,犯內亂罪、外患罪,經判決 (1)曾犯洩密罪,或於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,犯內亂罪、外患罪,經判決				
	確定,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				
	(2)曾任公務員,因違反相關安全保密規定受懲戒或記過以上行政懲處。				
	(3)曾受到外國政府、大陸地區、香港或澳門政府之利誘、脅迫,從事不				
	利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情事。				

	(4)其他與國家機密保護相關之具體項目。	
	4. 盤點涉及國家機密業務、資通系統及委外人員。	
	5. 招標公告、招標文件及契約是否載明委外案需進行適任性查核及查核方	
	式、頻率。	
	6. 進行適任性查核前是否經當事人同意,並據以落實查核。	
	7. 依國家機密保護法之規定,管制人員出境。	
FO 4		
FQA		